

臺南市美術館室內空間規劃及施工規範

發行單位：行政管理部

訂定日期：108 年 8 月 8 日第 10 次法規審查通過

108 年 8 月 9 日第 61 次館務會議通過

頁數：共 4 頁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室內空間之施工及佈、卸展工作期間之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之室內空間係指本館 1、2 館，館舍室內所有本館管轄之空間，包括公共空間、展示空間、典藏空間、辦公空間及經本館指定之室內空間。

第三條 1 館原臺南警察署，為市定古蹟，古蹟建築之規劃及施工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及施作所有工作人員進入本館時，應依本館入館規定申請；且不得任意夾帶非工作人員進出本館空間。

第五條 本館法定停車空間除停放車輛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堆放物品。

第六條 室內空間設計規劃

(一) 室內空間施工規劃及製作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使用之材料應為防火、防焰、耐燃及防蟲材料，必要時本館得要求提出材料證明及出廠證明。

(二) 規劃設計單位應先詳閱空間之平面、機電及燈控等相關圖說，應於設計階段提出用電需求及負載，並經本館承辦人、管理人員或機電人員確認。20 安培用電迴路，負載不得大於 15 安培，配線應具有適用於 600 伏特之絕緣等級，幹線線徑不得小於 5.5mm²，接物線不得小於 3.5mm²或 ψ 2.0mm。燈具裝置距離地面不得小於 2.5 公尺，展示櫃內人員無觸碰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 室內空間設計製作時，不得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含消防感知器)，亦不得阻礙消防逃生動線；同時應避免占用滅火器、逃生指示燈及排煙開關等消防器材位置；不得遮蔽空調、照明及控制開關設備，高發熱量材質之物品距離照明設備不得低於 30 公分。

(四) 室內裝修不燃化原則

1. 提昇內裝建材的耐燃等級，2 館挑空中庭周邊之空間及使用加

熱器具之廚房空間等，均使用符合耐燃一級之建材，以減緩火災猛烈度，延長火勢突破防火區劃之時限。

2. 室內地毯、窗簾、廣告板及布幕之使用，均符合防焰規定之標準，使火源被侷限在燃燒點，減緩災害擴散速度。

3. 防火分區對策

(1) 各展示空間及大廳空間均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建構獨立之防火區劃，開口部所設置防火門均設有閉合裝置，發生火災時可延長被火勢突破之時限。

(2) 本館二館 1F、2F 及 3F 樓層淨高達 7m，挑空區周邊 2m 設定為管制區，不得堆放具可燃性之傢俱或展示品。

(3) 本館二館 4F、5F 間因樓層間距較低，加上資源中心設有上下聯通之專用樓梯，火災時無法避免延燒，因此 4F 部分空間與 5F 合併為同一火災區域。

(五) 設計規畫單位須提供，包含裝修、機電、多媒體、電力配置等細部施工圖說，並經本館審查核可。

第七條 室內空間施作

(一) 施作單位應依本館審查核可之設計規劃圖說進行施作。

(二) 施作單位如有載運貨物車輛進出館區之需求，應事先向本館提出車輛進出申請。施工車輛進出館區或展館時，施作單位應先進行車輛漏油造成環境汙損可能之自主檢查。如導致館區遭受汙損，概由施作單位負責復原之工作及費用。

(三) 展示製作之相關設備、材料及廢料等清運作業，不得影響本館對外服務(館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六開放至晚上 9 時，週一休館日)。

(四) 施工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若需於非開館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前及下午五時後)，應事先向本館提出申請。

(五) 施作材料及機具應搭乘貨梯或館方指定之電梯，如有損壞之虞施作單位因做適當防護措施，如未遵守上述相關規定造成電梯損壞或施工人員受傷，概由施作單位負責。

(六) 施作單位於施工前應於施工現場及施工動線上，進行地板、地毯、牆面等空間或施作設備及材料之防護，以避免本館空間及設備損傷；

如造成損傷，概由施作單位負責復原。

- (七) 施工及設備之規劃設計宜配合室內現況暨使用需求，以能快速組裝為原則，應先於場外進行施作後再送入館內組裝，減少現場製作，並避免影響本館營運及參觀品質。屬高發熱量之材質，不得堆放於公共空間及通道上。
- (八) 施作單位於本館空間內進行裝修或陳設藝術品時，不得進行金屬切割、削磨及焊接等可能產生火花或粉塵疑慮工作，如有上述作業需求應於本館指定之場地進行，並負維護該場地環境、設備及人員安全之責。使用火氣或自動高溫加熱設備之空間，不得堆積建材、油漆、廢紙或其他具可燃性之雜物。
- (九) 施作單位應管制施工時之噪音、煙(粉)塵及刺激性氣體等影響民眾參觀之情況產生；如有上開情事，本館得立即要求施作單位停工改善，並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施作，損失之工期不得要求展延。施作單位亦不得拒絕本館之要求。
- (十) 使用可燃性液(氣)體(去漬油及油漆稀釋劑等)須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制規定，施作單位應於每日工作結束後，存放於適當地點。如造成場地及人員安全損傷，概由施作單位全權負責。
- (十一) 市定古蹟原臺南警察署施工作業，不得直接釘鑿或黏貼於古蹟建築本體。
- (十二) 施作單位於施工完成後，應依本館規定之時間內，撤離施工場所臨時搭設之設施及廢棄物，並完成場地清潔。
- (十三) 施作單位應負責以合法方式處置因施工產生之垃圾，以及不可回收或再利用之廢棄物。玻璃類廢棄物不得於本館空間逕行破壞，宜以清運車載離本館後再行處理。如廢棄物處理方式致本館空間受損，概由施作單位負責復原工作及費用。廢棄物之認定應經本館確認後，始得處置。
- (十四) 施作單位應於進場施工前，於本館指定地點張貼施工告示，並註明施工期程時間。進場施工前，於施工場所外設置適當阻隔裝置，以防觀眾進入。
- (十五) 本館全區嚴禁抽菸、喝酒、嚼檳榔、嚼口香糖及飲食行為，如需飲水請至本館指定之地點飲用，施作單位應嚴格約束施工人員遵

守紀律。

(十六) 施作單位應提供施工人員適當之安全護具，如因管理疏失造成
施工人員受傷，概由施作單位負責。

第八條 本規範經法規議程提送館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臺南市美術館施工場地申請表

臺南市美術館施工場地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申請內容			
工程名稱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裝修及佈展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技術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施工空間 (編號及名稱)			
施工期程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用__天		
施工人數	每日施工進出人數： 人		
工程車輛登記	工程車數量： 輛 車牌號碼：		
備註			

申請廠商已詳閱並了解「臺南市美術館室內空間規畫及施工規範」之各項規範說明，且願承諾遵守各項規定。

此致

臺南市美術館

申請廠商簽章：_____

承辦人員	空間管理單位	行政管理部	副館長	館長
承辦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主管	行政管理部主任		